

法院公告

刘玉和:

本院受理原告刘二兰与被告刘玉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4民初1206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

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加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5日

鄂尔多斯市五家尧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王青义、王贵柱等45人与鄂尔多斯市五家尧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622执恢6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裁定内容:位于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窑村五家窑社404.32亩土地上需要拆除暖棚的钢材资产归买受人陆尧喜(身份证号411023196410191559)所有。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25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于杰(身份证号:152101197008060912)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云中路祥和苑7号楼1单元202租房合同编号:GYQ20196159遗失,声明作废。

张泽豪(身份证号码150102199407176019)遗失华阳源8号楼三单元26楼西户2601室《二期回迁安置房合同》和购房收据,收据号13000405,金额260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瑞盾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150100399489310U,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全套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单位结算卡、基本户开户许可证(J1910010075504)存款人查询密码纸、农行企业网银U盾两个全部丢失,现声明以上全部作废。

陈刚(身份证号150102196912084613)遗失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编号0000872,拆迁地址赛罕区巧报镇小台什村,回迁2号楼东侧D1,16层(1605)回迁证编号:0198协议签订时间2011年6月3日,特此声明。

王芙蓉(身份证号150121195911181029)购买内蒙古蒙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内蒙古翡翠城商铺E-1-24首付款,遗失购房收据,收据号0031780,金额101263元,日期2012年12月7日,声明作废。

云倩宇(身份证号150121198601018369)购买内蒙古蒙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内蒙古翡翠城商铺E-1-23首付款,遗失购房收据,收据号0030541,金额100786元,日期2012年12月7日,声明作废。

内蒙古永丰伟业科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7794515094,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彭晓东,声明作废。

内蒙古国际贸易研究会不慎遗失社会团体费收据一本,起止号码:253401-253450,声明作废。

深圳市赛野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63617,声明作废。

本人遗失呼和浩特市富华物业管理公司产权费收据(票号:0022807)一张,特此声明。

段海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707406,声明作废。

本人李明遗失呼和浩特市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恒大养生谷楼盘地块15区13幢2单元102房屋付款收据,编号HH8821562,金额171085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呼和浩特市恒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张宇浩(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9年12月10日9时00分在开鲁县医院出生,父亲:张星臣,母亲:计红梅,出生证编号:T150170397,声明作废。

不慎将马诺《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X150027279,声明作废。

莫旗尼尔基镇雨欣生资商店将通用手工发票(空白)丢失,发票代码:115071061401,发票号码:00233676-00233700,共计25张,声明作废。

本人郭万红于2023年8月24日在包头市不慎将身份证遗失,号码为:1526011970003260015,特此声明。

玉泉区徐浩食品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Q2B3L2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赛罕区锦都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ABJ89C,注册号:150105600335416,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赛罕区陈阿虎油煎包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LM3B17,注册号:150105600535251,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2023年8月25日

仲裁公告

康宝龙(身份证号15212819831219061X):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欧星(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本会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呼

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

王剑、白玉莲: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赵维厚与高密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赵维厚将其对债务人王剑、白玉莲确认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10万元、以本金10万元为基数从2009年9月2日至今的利息等)相应债权转让给高密。望债务人王剑、白玉莲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受让人高密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具体转让本息如有变化,以实际下欠的数额为准。

特此通知

债权人:赵维厚
2023年8月2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将侯志强债权转让给任军义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债权明细附后)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转让给任军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军义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债务人立即向任军义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责任。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任军义
2023年8月25日

债权明细:

借款人:侯志强;担保方式:抵押(抵押物地址:赛罕区金桥景观花园五期南景苑3号楼2单元201室,136.31平方米);债权金额截止至2023年7月26日,理赔款362270.367元,逾期保险费2180元,违约金费用14.4%/年(从理赔之日起,以理赔金额为基数计算)30720.53元。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安杰(万龙刺青)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

被处罚人:安杰(万龙刺青)性别:男,年龄:26岁,民族:汉,地址:临河区团结路美丽园西门北侧,身份证号:622424199705026114,电话:15648880044。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2日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路美丽园西门北侧万龙刺青开展洗文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责令停止执业活动;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整(100.00元);3.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巴彦淖尔市河套农商银行金丰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卫医罚[2023]001号)。

请按照如下信息进行缴款: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户银行:河套农商银行金丰支行,开户账号:851240122000000021945。

联系电话:8326620
地址:临河区金沙路c座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015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劳动仲裁公告

四川鹏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何隆松与被申请人四川省虹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将你单位列为第三人,经审查,符合劳动仲裁受案范围,我委于2023年8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乌劳人仲字[2023]234号案件的开庭通知(2023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CSQXTZS20231506210010008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展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截止2023年8月21日,贵单位已欠我行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肆佰零壹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RMB14,001,457.18),请抓紧筹措资金,偿还欠息。否则,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追偿欠息。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8月25日

公告

内蒙古新欣向荣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郭斌宇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新欣向荣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呼玉劳人仲裁字[2023]273号》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决不服的,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注销:

车牌号:蒙A80933,营运证号:150106003224
车牌号:蒙A80967,营运证号:150106003230
车牌号:蒙AS444挂,营运证号:150106003227
车牌号:蒙AT853挂,营运证号:150106003226
车牌号:蒙AT570挂,营运证号:150106001803
车牌号:蒙AS857挂,营运证号:150106001804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拍卖公告

受兴和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9月15日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公告:

该标的为“位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老城区赛乌素路东侧、滨河路西侧、张集街北侧、鄂尔栋路南侧、福瑞小区AB区中间国有商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6.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四至:东至民乐巷,南至县道574丰兴线,西至民胜

巷,北至空地。起拍价:2,733,347.00元,保证金15万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依现状及现有手续拍卖,本公告中提供数据均来自《委托拍卖合同》附件“内岳峰[2023](估)字第046号”评估报告,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13日17时止;2.竞买人需持有有效证件(竞买人必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成交后参拍保证金扣除约定的拍卖佣金及相关税、费后,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3.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3日内交清全部款项后方可办理交接事宜;4.成交后办理标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变更、过户等)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247444604。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5日

更正

本报2023年8月24日二版刊登的稿件《我区驾培机构首次引入新能源教练车》更正为《内蒙古驾培机构在土默特右旗第一次引用新能源车》,特此更正。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3年8月2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临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郝续宽与被申请人乌拉特前旗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被申请人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及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27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二被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答辩书》、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开道歉信

本人薛小军在呼市赛罕区榆林镇三应窑村正沟非法开采石头,构成非法采矿行为。由于本人非法采矿的行为给国家集体环境资源造成严重的破坏。本人深深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社会公开道歉,保证今后回归社会后,做一些对国家及集体有益的公益事业。

特此公开道歉

道歉人:薛小军
2023年8月25日

仲裁送达公告

内蒙古星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3)鄂仲字第030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利告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共十五件庭前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10日上午(2023年10月17日)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505室)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